

证券代码：872753

证券简称：宏宇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827,642 股，每股 48.33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2.13%，拟募集资金 39,999,937.86 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根据苏州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亚苏验〔2020〕34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827,642 股，实际认购金额 39,999,937.86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01026001。2020 年 11 月 9 日，宏宇环境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0〕3464 号《关于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5060620013000317353），发行对象投资款 39,999,937.86 元均缴存至此账户。此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优检测”）、原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325060620013000316607），公司将 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实缴环优检测未到位的注册资本后，用于环优检测环境保护实验室项目建设；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港修复”）、原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327006000013000065547），公司将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实缴新设全资子公司云港修复注册资本后，用于云港修复连云港土壤资源再利用项目建设。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解聘原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主办券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注销了与原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25060620013000512487，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2022 年由于地方政府为优化当地产业区结构布局，拟回购连云港土壤资源再利用项目的用地。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

港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27006000013000193494，用于接收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的土地款退还和后续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39,999,937.86 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至账户注销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40,069,953.88 元，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银行账户合计 18,620.32 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37.86
减：发行费用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913.88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69,953.88
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	13,556,226.78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00
3、项目	连云港土壤资源再利用项目
建设	环境保护实验室项目建设
	19,984,851.10
	1,528,876.00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88,636.34
五、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余额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8,620.32
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长期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募集资金用于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项目建设 8,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2 月 20 日已使用 1,528,876.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将环

境保护检测实验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500,913.88 变更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原用途	变更后用途	金额（元）
1	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6,500,913.88
合 计			6,500,913.88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宏宇环境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